

附件

“沪科积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创新积分制”为科技型企业赋能的政策效能，以科技部“创新积分制”为基础建立“沪科积分”企业创新发展评价模型，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科技企业集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着合规建设、立足长远、扎实推进、久久为功的原则，通过打通数据渠道，科学设计评价指标，持续优化模型算法，构建“沪科积分”企业创新发展评价模型，为科技企业精准画像，使“沪科积分”成为评价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及指导科技金融应用的重要数字化工具。推动各有关部门、机构以“沪科积分”为工作着力点，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积极探索基于“沪科积分”的政策支持，有效引导科技资源、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等各类资源向科技企业聚集，打通科技创新全链条，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核心指标体系。根据我市科技企业特点，建立企业积分评价核心指标体系。指标由“基础指标”及“加分指标”构成（指标体系说明附后）。基于应用场景及服务需求，不断优化应用性指标体系。

（二）开展积分申报、计算和更新。依托“科创在线”企业服务平台开展积分申报工作。根据“沪科积分”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积分计算方法，开展“沪科积分”的计算和更新。根据积分推送相关政策和服务内容。

（三）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平台。构建“沪科积分”数据分析计算模型系统和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数据采集、梳理、统计分析的标准化工作流程。围绕“沪科积分”推动企业信息共享、数据资源整合，推进“沪科积分”企业评价体系逐步完善。

（四）强化积分评价应用。建立统一协调的积分评价和应用推广工作机制，扩大积分评价覆盖面，拓展积分在金融等领域的应用场景，精准引导技术、资本、人才等各类创新要素资源向科技企业聚集。

（五）构建可管可控、安全可信的全方位数据安全体系。建立“沪科积分”申报使用的数据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交互协议，强化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应用国密算法、数据沙箱、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安全共享。在应用过程中做到动态脱敏、可用不可见。

三、部门职责

（六）市科委负责指导建立健全“沪科积分”评价模型及工作机制，不断优化“沪科积分”评价核心指标，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分层分类管理，督促加大“沪科积分”落实力度，拓展积分应

用场景，结合“沪科积分”切实加强全市科技创新政策及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七）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金融监管局负责推动商业银行以“沪科积分”评价结果为依据，开展“沪科积分贷”等业务，并在产品设计、资金额度期限、成本定价方面进行差异化支持，拓宽科技型企业的经营发展资金和研发创新资金来源。会同市科委向银行机构推荐符合要求的积分企业，组织政策宣讲和培训活动，指导银行机构开展“沪科积分贷”业务，加大业务实施效果的宣传引导。

（八）上海金融监管局鼓励金融机构以“沪科积分”评价结果为依据，开展“沪科积分保”业务，对科技企业的风险提供精准保障，降低成本费用。

（九）市委金融办负责指导地方金融组织基于“沪科积分”评价结果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加大支持力度。

（十）市科委同市财政局基于“沪科积分”评价，精准科学制定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政策。

本实施方案由市科委负责解释。各类金融机构在基于“沪科积分”开展产品创新等过程中应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稳妥有序推进积分应用。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本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沪科积分”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表 1. “沪科积分”基础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技术创新 指标 (11 项)	研发费用金额
2		研发费用增速
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
5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量
6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PCT 专利申请量
7		每千万研发投入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8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
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稅减免额
10		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
11		外籍常驻人员与引进外籍专家数量
12	成长经营 指标 (5 项)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13		营业收入
1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		净资产利润率
16		获得风险投资金额
17	辅助性指标 (4 项)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18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
19		近两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20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表 2. “沪科积分” 加分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重点产业领域	是否符合上海布局的“3+6+4+5”产业赛道
2	企业创新管理能力	“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
3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市级）”企业
4		“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国家级）”企业
6		“科技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	其他指标	证监会备案上市辅导企业

指标说明：

1. “沪科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两部分组成。基础指标共由 3 个一级指标和 20 个二级指标组成。技术创新性指标，侧重于评价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活力。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及增速、研发占比、研发绩效、发明专利、PCT 专利申请量等 11 项与创新投入及产出有关的指标；成长经营性指标，侧重于评价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净资产利润率等 5 项金融机构普遍关注的经济指标；辅助性指标，主要反映科技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给予的用于第三方增信背书的 4 项指标。如，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等。加分指标是为了重点突出企业在创新能力方面的评价，着力提高对属于上海“3+6+4+5”产业领域，且研发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中小企业的精准发掘评估能力，在 20 项基础指标后，增加 3 个维度 7 个定性指标的加分选项。

2. 指标中各指标权重将根据企业所属领域及阶段进行差异化赋权安排，并按照权重分值和评价标准对相关企业数据记性统计计算后形成评价积分。